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陳聖丰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A求助鄰里表示家裡沒有錢購買食物需要幫助，發現受安置人母親B因未繳交房租而遭房東斷水斷電，居住環境雜亂，且情緒不穩定，無穩定工作，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

01 照顧，遂自當日起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
02 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目前受安置人母親生活、工作、情
03 緒及經濟狀況均未穩定，抗拒就醫服藥，亦未主動申請與受
04 安置人會面，且抗拒社政介入，為維護受安置人基本就學權
05 益及受適當照顧，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法聲請
06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
08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9號裁定為證，核
09 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經本院電話聯繫受
10 安置人母親，電話已成空號；受安置人父親C則表示對延長
11 安置無意見，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
12 年僅12歲，自我保護能力不足，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
13 境，方能健康成長，而受安置人母親身心、經濟及生活狀況
14 不佳，親職能力不足，安置期間亦未探視受安置人，難認有
15 接返受安置人照顧之意願，是認受安置人暫不適宜返家，為
16 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長
17 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
18 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林毓青